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3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53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1005720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 國小部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)、本府教育處

